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
的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20001 号

目 录

一、 鉴证报告.....	1
二、 专项说明.....	3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45020001 号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截止日为 2018 年 11 月 28 日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我们的鉴证工作范围内，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工作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的、适当的，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编制。

四、报告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用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有资金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4 月 9 日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概述

1、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向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06号）核准，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实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8,051,887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647,064,529.68元，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承销费19,764,774.36元后，实际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为1,627,299,755.32元，于2018年11月28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南宁汇春路支行（账号：45050159004200000211）、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区分行（账号：45101560049002500000）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预付财务顾问费6,603,773.58元和律师费、审计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68,913.7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19,727,068.03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8年11月29日出具《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8]第45040003号）。

公司、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以上四家单位为协议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丙方）已于2018年12月25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营业部、国家开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各自为协议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储于上述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内。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162,764.22 万元,其中本金为 161,972.71 万元,利息为 34.23 万元(扣除手续费),待扣除发行费用 757.27 万元。

2、募集资金投入和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 27,828.66 万元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7,828.66 万元置换先期已投入自筹资金。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				
防城港 402#泊位后续建设	90,021,600.00	90,021,600.00	28,725,403.83	28,725,403.83
防城港 406#-407#泊位后续建设	143,700,900.00	143,700,900.00	87,148,931.39	87,148,931.39
小计	233,722,500.00	233,722,500.00	115,874,335.22	115,874,335.22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				
钦州港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后续建设	840,268,200.00	536,050,400.00	40,256,517.19	40,256,517.19
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码头泊位后续建设	197,483,900.00	197,483,900.00	50,574,556.53	50,574,556.53
小计	1,037,752,100.00	733,534,300.00	90,831,073.72	90,831,073.72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北海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后续建设	682,743,200.00	682,743,200.00	71,581,257.44	71,581,257.44
合计	1,954,217,800.00	1,650,000,000.00	278,286,666.38	278,286,666.38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1、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安排

根据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公司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68,000.00 万元,拟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的相关中介费用及置入资产的后续投入等,以提升整合绩效。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

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情况

自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至 2017 年 11 月 8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期间，公司以 13,030.66 万元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发行申请文件后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募集资金到位，公司以 14,798.00 万元自筹资金先行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先期投入累计金额为 27,828.66 万元，均属于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必要的支出，符合募集资金置换标准。

3、置换先期投入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现公司拟以募集资金与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 27,828.66 万元，本次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本次拟置换募集资金事宜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9 日

编号: I 05411938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其他股东(委派) 宋华, 刘贵彬, 冯忠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13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qyxy.bai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 00001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17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刘贵彬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〇年七月 五日



姓名 岑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9-05-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 45012119690507007X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45010015047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1998 09 03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商琼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4-1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362426197304190044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1000084013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洽区注册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始发 2010 05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6 04 27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